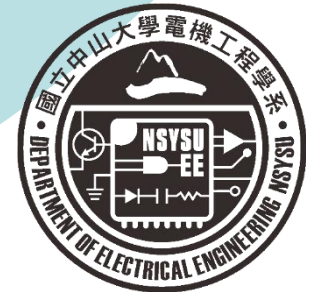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



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, NSYSU

## 新生座談會

108/09/04



# 目錄

- 系主任與導師
- 校園生活
- 修業規定



# 系主任與導師

## 系主任(系主任導師)

| 姓名    | 研究室     | 分機  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鄭志強教授 | 工EC7002 | 4133 |



## 大一新生導師

| 班級組別           | 姓名    | 研究室       | 分機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電一甲A (學號1~30)  | 莊豐任教授 | 工EC7025   | 4176 |
| 電一甲B (學號31~59) | 陳昶孝教授 | 工EC9047   | 4124 |
| 電一乙A (學號1~30)  | 魏家博教授 | 工EC8022-2 | 4189 |
| 電一乙B (學號31~59) | 王復康教授 | 工EC8024   | 4182 |



# 校園生活

# 電機系系服

- 107年底由電機系教職員和學生票選系服圖樣，材質舒適透氣且具彈性，適合平常或運動時穿著。
- 有意購買的同學，請洽詢系學會。



# 抽菸規定

- 電資大樓抽菸區：  
電資大樓頂樓的遮雨棚下方  
（如右圖），其餘地點禁菸。  
（有架設攝影機）
- 務必熄滅菸蒂，並將菸蒂放入  
垃圾桶內。
- 校內訂有吸菸區，如次頁附圖。



# 校內抽菸地點





# 垃圾清運

- 務必遵守規則，禁止亂丟垃圾。
- 電資大樓區域的垃圾車：
  - ✓ 清運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14:05~14:10。
  - ✓ 清運地點：4樓公車迴轉道。
  - ✓ 資源回收車：每月第二、四週的星期五，隨垃圾清運時進行資源回收。
- 系辦萬先生協助清運時間：
  - ✓ 時間：上班日11:00~13:00。
  - ✓ 地點：7樓貨梯口，放置橘色桶子協助收垃圾。
  - ✓ 其餘時間地點，嚴禁同學放置垃圾。

# 108年校內垃圾清運路線

一般垃圾清運點及清運時間

| 順序 | 位置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教職員宿舍區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12:30~12:40 | 每個月 <b>第二及第四週的星期五</b> 隨垃圾清運時進行資源回收 |
| 2  | 武嶺宿舍區    | 星期一至星期六 12:45~13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活動中心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:10~13:1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文藝大樓區域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:20~13:3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海科院 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:40~13: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通識中心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:55~14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電資大樓區域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:05~14:1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理工實驗大樓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:15~14:2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理工一道區域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:25~14:3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社科院 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:35~14:4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管理學院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14:45~14:5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海景餐廳區域   | 星期一至星期六 14:55~15: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國際研究大樓區域 | 星期一至星期五 15:00~15:05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 | 西子樓校友會館  | 星期二、星期五 15:05~15:1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學生事務



| 組別       | 業務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生活輔導組    | 請假、兵役、獎學金、急難救助、弱勢工讀、就學貸款、團體保險 |
|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| 諮商輔導老師、心理測驗、導師活動、職涯發展、就業輔導    |
| 課外活動輔導組  | 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| 運動場館租借與管理、醫療保健服務              |
| 宿舍服務中心   | 住宿申請、宿舍維護與管理                  |

# 交通事故熱點



## 主要事故原因：

1. 超速
2. 跨雙黃線超車
3. 未保持安全距離
4. 轉彎未確認是否有來車



# 服裝儀容

- 上課時應注意服裝儀容，禁止穿拖鞋上課。
- 參與演講活動時，禁止穿拖鞋出席。





# 修業規定

# 修業學分

- 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131學分（含66學分必修及28學分通識必修）。
- 本系選修課程不得少於24學分，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（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）。
- 通識教育課程超過之學分數，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，但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。
- 以校方當學年度公告之本系課程開設必修科目表之修業規定為準。



# 抵免規定

- 本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課程，若要至外系或外校修課，需在本系有至少1次的重修紀錄。
- 本系大一至大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，可抵免：台大、清大、交大、成大、中興、中山、中央、中正等八校電機相關系所課程。延畢生則由授課老師認定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抵免，唯以國立大學為限。
- 請在選課前提出「本系必修課程抵免同意書」並且經導師、原任課老師、系主任同意後再修習課程，確保課程修業及格後能夠辦理抵免。



# 上課出席規定



-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則」

第卅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四、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。

五、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；

-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須知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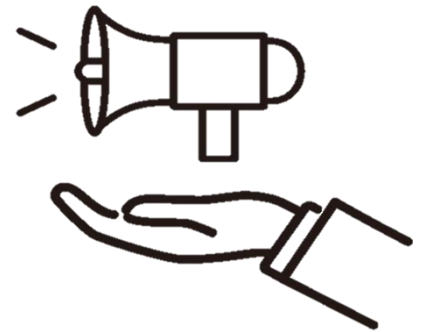
經確認之預配課程或各階段選上課程，開學後二週(加退選結束日)均未到堂上課者(逢假日未上課不計)，系所或任課教師均得以書面通知逕行辦理退選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
# 考試作弊規定

-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則」

第四十五條

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，一經查出，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X等第（百分制成績為零分）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處分。



# 五年學、碩士學位

- 凡本校理、工、海洋科學學院的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表現優良且修課成績平均為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六十者，同學可於大三下學期提出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申請，申請通過且表現成果佳者，可望於第五年時取得碩士學位，縮短修業年限。
- 同意申請後，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，於大四上學期時再申請碩士班甄試，成為正式碩士生。



# 七年學、碩、博士學位

- 大學部學生，表現優異者，得於大一下學期後，依公告申請提出七年預研究生申請。

## 學士3年

- 依提前畢業標準，三年取得學士學位
- 參加碩甄或考試取得入學資格

## 碩士1年

- 修讀碩博士課程
- 申請逕讀博士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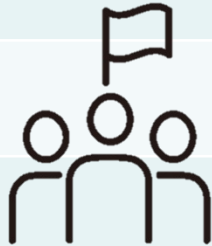
## 博士3年

- 菁英獎學金
- 三年取得博士學位

## 博後2年

- 協助畢業生申請國外博士後研究二年
- 依研究成效，得申請本校師資或協助就業

# 獎助學金

| 獎學金           | 助學金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 | 就學貸款  |
| 書香獎           | 校內工讀  |
| 校內各單位捐助獎學金    | 弱勢學生助學金   |
| 一般校外獎學金       | 系友會助學金  |
| 績優社團獎學金       |   |
| 體育運動獎學金       |   |
| 日月光、系友會等獎學金   |  |

# 國際交流管道

## ● 國際事務處

- ✓ **姊妹校**：186所姊妹校以及135所簽訂校級交換計畫，分布於38個國家，如：日本早稻田大學、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、美國天普大學、夏威夷大學、瑞典皇家理工學院、荷蘭烏特列茲大學。



## ✓ 交換學生：

係指通過本校交換學生甄選後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向姊妹校提名且通過審核，由姐妹校核發交換生入學許可者。學費方面，僅需支付本校學費及學雜費，即可於姊妹校修習學分（一學期或一學年）。

## ✓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：

- 1) 大學部（大一至大四）及碩士班（碩一至碩二），不含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。
- 2) 符合本校英語檢定最低門檻及交換校語文能力要求。
- 3) 於本校就讀期間，學業成績優良且無不良操性紀錄。

**歡迎加入  
中山電機的行列**

**Thank You !**

